**采购部发【2018】活动042 签发人：蒋炜**

**关于丹参口服液品牌月活动方案**

1. **活动厂家：**

生产厂家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，详见下表清单

1. **活动时间：**2018年7月5日-2018年7月31日
2. **活动品种**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货品ID** | **货品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产地** | **单品奖励政策（元/盒）** |
| 133360 | 丹参口服液 | 10mlx10支 | 盒 | 太极涪陵药厂 | 1.按销售提成**7%**，2.追加晒单奖励:销售**1盒-4盒奖励1元/**盒，销售**5盒-9盒奖励1.5**元/盒，销售**10盒以上**（含10盒）奖励**2元**/盒 |

**四**、**门店处罚：**

未完成任务的人员按完成率进行处罚：完成率**80%以上（含80%**）**则不处罚**，完成率为**50%-79%处罚50元**，完成率**低于50%处罚100**元。按个人考核。（例：A员工任务50盒，实际销售45盒，完成率90%，不处罚。B员工任务50盒，实际销售20盒，完成率40%，处罚100元）

**五、陈列要求：**

品牌月厂家的陈列要求，以营运部下发的文件为准！

1. **注意事项：**
2. 晒单奖励发放标准以单张收银小票计算，不可累计。

2，此晒单奖励在**丹参口服液群每天以晒单**的方式发放，活动期间按销售的7%提成,取消此品种在金牌品种中的考核任务及提成奖励，此品种按此方案进行考核，金牌品种补肾系列按任务的80%进行考核

3.请门店将任务分配到店员头上，做到每日交接班通报。

4.请各店长将任务按营运部要求的标准分配到门店各员工人头上，并在2018年7月7日前天录入系统（任务录入方法详见营运部通知）。

5、营运部会每周对品牌月品种完成情况通报。

6、门店有不清楚的事宜，请电话咨询采购部，电话：69515557

**主题词： 丹参口服液 品牌月 活动方案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5日印发**

**打印：冯梅 核对：赖习敏 （共印1份）**